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0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74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核查内容】

1.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任卫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新增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367.34	39,701.28	31,251.08
营业收入	42,953.28	40,542.48	32,663.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4%	97.93%	95.6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
2.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金中塑化	出售商品	110.31

② 关联租赁

2020 年，发行人向部分关联自然人出租车辆，具体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任杰	车辆	13.26
陈忠芳	车辆	1.47
周必红	车辆	6.86
祖万年	车辆	1.68
陈建国	车辆	1.81
张云霞	车辆	1.41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	790.43

B.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截至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中塑化	10.62	0.53

② 应付项目

¹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截至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东钱湖小贷	120.00
	任杰	92.34
	周必红	63.67
	祖万年	26.20
	陈建国	21.18
	陈忠芳	19.53
	张旭波	1.88
	张云霞	14.80
	洪寅	0.16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
3.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不动产权、专利及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不动产权、专利、域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注册商标进行了有效期续展，没有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1652884		2	色母粒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用途
发行人	李振和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天意里4门101室	66.35	2020.01.01-2021.12.31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126196号	员工住宿
发行人	宁波骏马环保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809号	615.00	2020.04.01-2022.03.31	鄞房产证下字第200907480号	仓储
			160.00	2020.11.01-2022.10.31		仓储
			285.00	2021.03.15-2022.03.31		仓储
			900.00	2021.01.01-2021.05.31		仓储
发行人	宁波荣大明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77号三	1,180.00	2020.11.01-2022.10.31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仓储

		号楼一层西侧 厂房			0304847 号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均处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2.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核查内容】

1. 重大业务合同

（1）新增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丽水市纳爱斯包装有限公司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06.30	2020.12.07.
2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0.12.02-2021.12.31	2020.12.02

3	怡毗（上海）化工销售中心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4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3.12.31	2021.01.01
5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色母粒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

（2）新增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400万元以上）如下，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4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74 万元	2020.09.28
2			870 万元	2020.10.28
3			1,490 万元	2020.11.13
4	CENTER CHEMICALS PTE,LTD	钛白粉	330 万美元	2019.12.06，无固定期限，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5	Venator Asia Sdn Bhd	钛白粉	81 万美元	2020.11.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1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3.72万元，主要为车辆押金、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4 日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 发行人新增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310028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7-12月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7-12月收到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政策性搬迁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45.01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97号）、《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征收补偿协议、关于申请补偿搬拆迁清算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报告、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预支付协议、关于政策性搬迁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函
2	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来2020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专项资金	5.00	《鄞州区金融办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转拨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2020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鄞金办〔2020〕61号）
3	鄞州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非税专户来19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0.66	《财政补贴拨款证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潘火街道办事处出具）
4	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非税专户汇入20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4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鄞科〔2020〕32号）
5	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2019年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	《潘火街道2019年度经济政策方案》（潘街道办〔2019〕55号）
6	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2019年区百强企业奖励	5.00	
7	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2019年省技术中心奖励	10.00	
8	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上市申报奖	345.00	《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给予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奖励的通知》（鄞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励		金办（2020）102号）
9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管理办 2019 年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	1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266 号）
10	鄞州区科技局 2019 年市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15.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甬高新科（2020）35 号）
11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财政办公室 19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补贴	1.60	关于《潘火街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潘街道办（2019）40 号）
12	宁波市鄞州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汇入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0.75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 号）
13	宁波市科技局来 2019 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0.72	《宁波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14	宁波市科技局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金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鄞州区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鄞科（2020）70 号）
15	宁波市鄞州财政局鄞州区“中国制造 2025”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2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国家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20）82 号）
16	宁波市鄞州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	0.9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 号）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检索；
3. 核查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中山分公司	蓬莱市鸿昇塑业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7,410 元，逾期违约金 2,675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付 37,410 元；目前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2	发行人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87,380.5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39,881.90 元，合计 627,262.48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赔付货款 487,380.5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39,881.90 元，合计 627,262.48 元；目前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3	发行人	天津市大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379 元，并以 36,379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的违约金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违约金。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6,379 元，并以 36,379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的违约金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的违约金；目前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4	发行人	廊坊华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000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000 元；目前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5	发行人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8,892.33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8,892.33 元；目前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任卫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任卫庆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开展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3月24日